

中央警察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第 87 期入學考試

考生至指定醫院領取體檢表應注意事項與提醒

重要提醒

1. 107 年學士班四年制複試日為 5 月 26 日 (星期六)，指定醫院體檢表檢查有效日期為 107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25 日止，故請各位考生務必逐項檢查「醫師是否將檢查結果填寫(勾選)齊全」，自行檢視體檢結果是否符合簡章規定，並於 5 月 25 日前處理完成，以保障考生自身權益。
2. 考生至醫院領取體檢表時，必須自行負責仔細檢查體檢表各項檢查結果是否填寫完全，本校亦將函請各指定醫院為考生體檢時，體檢項目務必逐項填寫完全。
3. 依簡章規定，本校將就複試當日考生繳交之體檢表審查，並以當日審查結果為準，事後不得申請辦理複檢。凡經審查指定醫院體檢表項目如有漏勾選、結果漏填、檢查項目不完全或未至本校指定醫院體檢者，均視為體檢不合格。
4. 下表逐項說明與提醒，請考生及家長務必詳閱。

體檢表 甲欄	考生檢查時應注意事項	提醒
疾病史	如有勾選任一疾病史，請檢附 <u>診斷證明</u> 或 <u>病歷摘要</u> ，於複試當日一併繳驗。	請據實填報，並請考生簽名，如有任一疾病史，請檢附診斷證明或病歷摘要。
體檢表 乙欄 各項檢查項目	考生檢查時應注意事項	提醒
指定醫院、 關防、醫師章	1. 體檢醫院：須符合 107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第 87 期入學考試招生簡章第 42-43 頁之 43 家指定醫院。 2. 檢查醫院是否已蓋可辨識之醫院關防(圓戳章)及醫師章。	1. 若發現非體檢指定醫院，請立即至指定醫院體檢。 2. 如有漏蓋關防或醫師章，必須儘速於 5 月 25 日以前請檢查醫院補蓋章。
檢查日期	1. 初試放榜日後至複試前 1 日有效。 (107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25 日) 2. 檢查醫院是否有書寫體檢日期。 合格範例：107 年 5 月 2 日	1. 若發現非有效檢查日期，請立即至指定醫院體檢。 2. 如有漏填檢查日期，必須儘速於 5 月 25 日以前請檢查醫院填寫。
視力	1. 任一眼裸視未達 0.5 者為不合格，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2. 檢查醫院是否填寫檢查數值。 合格範例 1： 1. 左眼：裸視：0.5 矯正：無 2. 右眼：裸視：0.7 矯正：無 合格範例 2： 1. 左眼：裸視：0.2 矯正：1.0 2. 右眼：裸視：0.3 矯正：1.2 合格範例 3： 1. 左眼：裸視：無 矯正：1.0 2. 右眼：裸視：無 矯正：1.0	若發現任一眼檢查結果漏填，必須儘速於 5 月 25 日以前請檢查醫院醫師填寫檢查數值。

體檢表乙欄 各項檢查項目	考生檢查時應注意事項	提醒
辨色力	1. 辨色力異常(含色盲、色弱)為不合格。 2. 檢查醫院是否勾選檢查結果。 合格範例： ☒ 正常	若發現檢查結果漏勾選，必須儘速於5月25日以前請檢查醫院醫師勾選檢查結果。
血壓	1. 收縮壓超過 140mmHg 或舒張壓超過 90mmHg 為不合格。 2. 檢查醫院是否填寫檢查數值。 合格範例： 120/70 mmHg	若發現血壓檢查結果漏填，必須儘速於5月25日以前請檢查醫院醫師填寫數值。
四肢	檢查醫院是否勾選第 1 及第 2 項檢查結果。 合格範例： 1. 四肢檢查： ☒ 無異常 2. 紋身檢查： ☒ 無紋身或刺青	若發現第1至第2項任一檢查結果漏勾選，必須儘速於5月25日以前請檢查醫院醫師勾選檢查結果。
其他（問診）	檢查醫院是否勾選第 1 至第 3 項檢查結果。 合格範例： 1. 精神言語： ☒ 無明顯異常 2. 是否患有癲癇： ☒ 無異常 3. 是否患有重症疾病： ☒ 無異常	若發現第1至第3項任一檢查結果漏勾選，必須儘速於5月25日以前請檢查醫院醫師勾選檢查結果。
肺部及 胸部 X 光	1. 氣胸與嚴重氣喘者為不合格。 2. 檢查醫院是否勾選第 1 至 3 項檢查結果。 合格範例： 1. 肺部聽診： ☒ 無異常 2. 胸部 X 光： ☒ 無異常 3. 胸部 X 光判定有無肺結核： ☒ 無明顯活動性肺病灶	1. 若發現第 1 至第 3 項任一檢查結果漏勾選，必須儘速於5月25日以前請檢查醫院醫師勾選檢查結果。 2. 第 3 項胸部 X 光判定若勾選疑似肺結核，需做痰塗片檢查並檢附檢查報告。
心血管	1. 先天性心臟病及心血管疾病、心臟瓣膜疾病、動靜脈疾病為不合格。 2. 檢查醫院是否勾選第 1 至第 3 項檢查結果。 合格範例： 1. 心血管疾病問診： ☒ 無異常 2. 動靜脈疾病檢查： ☒ 無異常 3. 心臟聽診： ☒ 無異常	1. 第 3 項心臟聽診如有心臟雜音，請進一步做心臟超音波檢查確認，並請醫師判定及勾選檢查結果，複試時應繳交檢查報告。 2. 若發現第 1 至第 3 項任一檢查結果漏勾選，必須儘速於5月25日以前請檢查醫院醫師勾選檢查結果。

體檢表乙欄 各項檢查項目	考生檢查時應注意事項	提醒
耳鼻 咽喉	1. 耳聾、重聽為不合格。 2. 檢查醫院是否勾選左耳及右耳兩項檢查結果。 合格範例： 聽力(音叉)： 左耳： ☒ 無異常 右耳： ☒ 無異常	1. 聽力(音叉)檢查不正常者，請以 <u>純音聽力檢查</u> 確認，複試時一併繳驗檢查報告，如未矯正之優耳(較好耳)聽力閾值超過70分貝為體檢不合格。 2. 若發現任一耳檢查結果漏勾選，必須儘速於5月25日以前請檢查醫院醫師勾選檢查結果。
甲狀腺 功能檢查	1. 甲狀腺功能亢進(TSH、FreeT4檢測異常)為不合格。 2. 檢查醫院是否填寫檢查數值，並請醫師判別後勾選有無甲狀腺功能亢進。 合格範例： 1. TSH： <u>2.07</u> ，正常值範圍 <u>0.25~4.0</u> 2. Free T4： <u>16.4</u> ，正常範圍 <u>7.0~18.0</u> 3. 判定有無甲狀腺功能亢進： ☒ 無	1. 甲狀腺功能檢查，務必請指定醫院註記TSH、Free T4檢查報告值及其正常值範圍，並請醫師判定有無甲狀腺功能亢進。 2. 若發現第1至第2項檢查結果漏填或第3項漏勾選，必須儘速於5月25日以前請檢查醫院醫師填寫。
肝功能	1. 肝功能異常指數超過正常值5倍以上者為不合格。 2. 檢查醫院是否填寫檢查數值。 合格範例： GOT： <u>14</u> ，正常值範圍 <u>13~39</u> GTP： <u>13</u> ，正常範圍 <u>7~25</u>	1. 肝功能檢查(GOT、GPT)報告，須請醫院註記正常值範圍。 2. 若發現第1至第2項檢查結果漏填，必須儘速於5月25日以前請檢查醫院醫師填寫。

※以上合格範例僅供參考，實際請依指定醫院填寫之數值或勾選之結果，判斷該項檢查是否符合本校簡章規定。

※本校洽詢單位及電話：醫務室(體格檢查)：03-3282321 轉 4656